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披露《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20,601,793,140 股,扣除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7,474,592 股后,即以 20,524,318,548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20,213,790.16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A 股总股本 =(20,524,318,548 股 × 0.42 元)÷ 20,601,793,140 股 ≈ 0.42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42)÷(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 A 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78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7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058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8	–	2026/8/19	2026/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 / 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7,842,884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库存股 16,196,626 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 1,151,646,2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065,850.32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鉴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151,646,258 股 ×0.04 元)÷ 1,167,842,884 股 ≈0.04 元。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04 元 / 股)÷(1+0)= 前收盘价格 –0.04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8	–	2026/8/19	2026/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A 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致电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8995001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7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 2026-070)。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645.12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30.86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20.02 万元。

●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

● 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 0.84。同日,公司市净率为 3.1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

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64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834.18 万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30.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921.24 万元。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20.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442.46 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 11.75 元 / 股,较 2026 年 8 月 7 日收盘价 8.83 元 / 股涨幅达 33.07%,累计换手率 2.52%。

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 0.84。同日,公司市净率为 3.1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资产出售事项、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临 2026-052、临 2026-059、临 2026-062、临 2026-069)。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资产收购事项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049)。

上述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6 — 036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并且已在五个交易日内连续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短期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极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超 60%;累计偏离上证指数超 59%;累计换手率达到 91.54%,其中:8 月 12 日收盘当日换手率已接近 40%,短期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极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是以医药流通及服务和服装批发、零售为核心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197.16、市净率为 5.74。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价走势与扣非后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00 万元至 2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84 万元至 108.84 万元,同比减少 4.27%至 36.18%。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扣非后的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后续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并且已在五个交易日内连续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医药流通及服务和服装批发、零售为核心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下属两大主业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00 万元至 2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84 万元至 108.84 万元,同比减少 4.27%至 36.18%。(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扣非后的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后续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开开集团征询以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开集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超 60%;累计偏离上证指数超 59%;累计换手率达到 91.54%,其中:8 月 12 日收盘当日换手率已接近 40%,短期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极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

(二)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之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57、市净率 1.67。公司是以医药流通及服务和服装批发、零售为核心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197.16、市净率为 5.74。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8 人,代表股份 174,352,1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98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67,359,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2 人,代表股份 6,992,6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6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3 人,代表股份 12,412,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41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代表股份 6,992,6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68%。

9、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4,129,182	99.8721%	145,899	0.0837%	77,100	0.044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89,373	98.2034%	145,899	1.1754%	77,100	0.6212%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B 座 28 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02 名,代表股份 89,562,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7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84,937,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2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名,代表股份 4,624,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 301 名,代表股份 4,946,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1%。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9,384,018	99.8005%	85,940	0.096%	92,770	0.103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67,391	96.3869%	85,940	1.7375%	92,770	1.8756%	0	0%	通过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刘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 等 1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 Leqee Group Limited100%股份及刘楷、蒋莉莉等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8.26%股权,并向公司关联人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花都专精特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7)。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故公司无法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发布股东会通知。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郑茂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九江银行现有业务合作安排及后续资金投放需求,公